

10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 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壹、前言

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本總處爰就本(103)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含總預算、特別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截至第 4 季(12 月)之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請大院備查。

貳、總預算執行狀況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7,071 億元，歲出為 1 兆 9,162 億元，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總預算歲入 1 兆 7,071 億元，截至第 4 季之累計執行數為 1 兆 7,263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92 億元，係稅課收入超收 721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45 億元、規費、罰款、賠償收入超收 27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422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79 億元所致(後 2 者短收，主要係減少出售投資事業財產等)(詳附表 1)。

二、歲出部分

(一)本年度總預算歲出 1 兆 9,162 億元，截至第 4 季之累計執行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1 兆 8,540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622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97%，整體執行情形良好(詳附表 2)。

(二) 按執行機關別觀察，截至第 4 季之歲出預算執行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已達 90% 以上者，計有行政院主管之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暨省市地方政府之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等 20 個機關，以及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原子能

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24 個主管機關。

三、融資調度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09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731 億元，預計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731 億元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1,27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1,917 億元，以舉借債務 1,917 億元予以彌平。

參、特別預算執行狀況

本年度尚在執行期間之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可支用預算數為 33 億元，截至第 4 季之累計執行數為 13 億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33 億元之 39%（詳附表 3）。

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狀況

一、營業基金（國營事業）部分

（一）損益部分：103 年度預算國營事業計 16 單位（另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8 單位，循例以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內，不另單獨列示），稅後淨利實際數為 2,292 億元，較稅後淨利預算數 1,776 億元，增加 516 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匯收益

率提高及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等所致（詳附表 4）。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103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以下同）2,254 億元，累計執行數為 1,796 億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80%，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進度落後等所致（詳附表 5）。

二、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部分

（一）餘絀部分：103 年度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合共 105 單位，包括作業基金 80 單位（其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2 單位於附

表 6 以彙總列數表達)、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3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賸餘實際數 539 億元，較賸餘預算數 250 億元，增加 289 億元，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權利金收入、交通作業基金出售土地所獲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各項費用支出較預算數減少等所致（詳附表 6）。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103 年度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816 億元，累計執行數為 564 億元，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69%，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2 期建設計畫進度落後等所致（詳附表 7）。